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廖櫻玉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伍、報告事項：（紙本報告請詳議程）

一、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三、90 至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議案執行

情形報告

陸、討論事項：

一、本校 9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5

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中心藝文活動組擬獨立為藝文中心（名稱暫定）乙

案，提請 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提）----- 9

決議：

一、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二、因組織架構之內容已呈現在設置辦法中，故刪

除「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組織架構」草案。

三、本校五年（2005 年~2009 年）發展計畫，提請 檢

討修正。（秘書室提）----- 12

決議：本案已經校務會議通過，暫不再討論。

四、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未來整體性發展重點。（管理學院
提）-----21

建議：對各院提出之未來整體性發展，經綜合討論
提出如下建議供學校及各院參考。

- 一、因應高等教育政策之變動，本校組織之調整及跨院系之合作等，需有整合機制，才能落實推動。
- 二、各院系發展能與學校整體發展相配合，各計畫案之提出與校整體發展目標具關聯性，方能爭取更多校外資源與支持。
- 三、面對國內外大學的激烈競爭，除了提供獎勵吸引學生外，亦須致力於教學與課程品質之提升，以加強本校競爭力。
- 四、請各院思考延緩分流之可行性。

五、本院未來整體性發展及跨院合作之發展重點案，提請
討論。（海科院提）-----24

建議：對各院提出之未來整體性發展，經綜合討論
提出如下建議供學校及各院參考。

- 一、因應高等教育政策之變動，本校組織之調整及跨院系之合作等，需有整合機制，才能落實推動。
- 二、各院系發展能與學校整體發展相配合，各計畫案之提出與校整體發展目標具關聯性，方能爭取更多校外資源與支持。
- 三、面對國內外大學的激烈競爭，除了提供獎勵吸引學生外，亦須致力於教學與課程品質之提升，以加強本校競爭力。
- 四、請各院思考延緩分流之可行性。

六、有關本院規劃及研擬未來整體性發展及跨院合作之發展重點〔草案〕〔如附件一、二〕作為本院發展之目標，提請審議。（社會科學院提）-----27

建議：對各院提出之未來整體性發展，經綜合討論提出如下建議供學校及各院參考。

- 一、因應高等教育政策之變動，本校組織之調整及跨院系之合作等，需有整合機制，才能落實推動。
- 二、各院系發展能與學校整體發展相配合，各計畫案之提出與校整體發展目標具關聯性，方能爭取更多校外資源與支持。
- 三、面對國內外大學的激烈競爭，除了提供獎勵吸引學生外，亦須致力於教學與課程品質之提升，以加強本校競爭力。
- 四、請各院思考延緩分流之可行性。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93.12.10)

- 一、為因應環境變遷及時勢趨向，本中心藝文活動組擬獨立為藝文發展中心（名稱暫定），提請 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提）

決議：本案緩議。

附帶決議：請推教中心（藝文組）邀請校長、文學院院長、音樂系、劇場藝術系、藝管所等主管或相關教師成立委員會，討論有關藝文中心之定位、組織、設置辦法等提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討論。

- 二、工學院機電系申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三學年度春季班）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已提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追認。

- 三、工學院電機系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案共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由於作業時程緊迫，各校競爭激烈，且電機系對其申請案核准後之師資、研究等已有因應措施，為爭取發展契機，通過工學院電機系申請之 IC 封裝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30 人）、IC 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20 人）、精密馬達驅動及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20 人）。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為因應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政策，本校是否成立研議小組，請討論。（李清潭委員提）

決議：將邀請人事行政局主管就「行政法人化」專題演講，請各位教師同仁踴躍參與。

執行情形：列入本（94）年度訓練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93.12.10)

主席致詞：校研發會係研議校務發展之重要會議，在本次大學評鑑有關校務發展指標項目「成立院系所時與學校辦學理念與發展特色之配合程度，是否有變更或整合之必要」及「跨類組科系整合或新興學科與經濟發展關聯性」，將是未來學校在現有資源下規劃新增系所之重要參考指標，期望各位委員、主管對未來校務發展等提供建言。

共識暨指示事項：請各院規劃院未來整體性發展或跨院合作之發展重點，提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討論，作為未來院系發展之目標。

執行情形：

理學院：本院已申請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生物科技研究所」冀望結合本校生物、工程、資訊與管理人才及設備，落實本院「推動以奈米科技及生物科技為研究主軸之跨院系研究群」之發展重點

工學院：未來發展之目標

1. 電機系成立微電子所
2. 資工系成立生物晶片所、生物資訊所
3. 光電所成立生醫光電所
4. 工學院成立化工與生物技術學系

管理學院：已提案列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討論。

海科院：已提案列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討論。

社科院：已提案列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討論。

文學院：文學院整體性發展規劃（如附件）

文學院整體性發展規劃

一、目標

文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的首要目標，在於跨文學、語言、社會與藝術的領域；展開並整合不同領域的研究，以落實研究及教育紮根，並以研究國際化、凝聚南部的人文學術領域、提供研究資源、快速發展國立中山大學成為亞洲的領先學府為目標。有鑑於邁向廿一世紀的學術環境是孕育未來領袖與公民之場域，而且學術研究與教育學科的光譜必須有效涵蓋各領域，文學院擬於中、長程計畫中，將文、史、哲、藝術的研究與社會功能做實質提昇。執行方針則是以文學與藝術為主體，並積極與國際接軌。藝術學院之設立亦含在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中，可望在藝術學院及文學院各增兩個科系。

二、研究方面

- ◎持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推動，此為提昇學術水準以及強化研究內涵最有效的方式之一。
- ◎推動跨領域、跨學科的研究，俾使知識經濟有效的運用，學術界亦因對話和思辯而開展更廣闊的空間。
- ◎發展文藝之領導地位：近年來，文學院各系所研究指標整體而言，皆在國內之前五名，並早已成為南部的學術重鎮，並有北台大、南中山之美譽。台灣位於東西交流的銜接點，又是南部唯一具備中文、外文、音樂、哲學、藝術管理及劇場藝術專門系所的大學，將台灣人文藝術推往國際學術社群將是本院的一大願景。
- ◎多元文化及全球化：將定時採用主題的架構來進行多元研究，不同領域的同仁可因共同的主題作跨時空以及多角度的參與計畫，將來研究成果亦可以不同形式出版。

三、具體措施

- ◎增設系所：已提出 95 學年度增設「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未來將優先考慮配合國家重點發展方向，增設與藝術設計相關之系所。
- ◎跨院合作：配合國家五年五百億之計畫，提出設置跨管院、社科院及海科院之學術研究中心之構想。
- ◎積極參與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出「人文藝術學門核心課程數位學習卓越計畫」外，並參與本校「數位內容外語教學卓越計畫」之規劃。
- ◎鼓勵各系所舉辦研討會以及邀請傑出文學藝術家來校演講。本學期已規劃的有「承先啟後的藝術（二）——啟蒙時期音樂之美」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 前現代時期國際研討會 [文藝復興時代的新思維]」、「第四屆國際東方詩話學術研討會」等。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 93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95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草案－詳附表一)，說明如下：
 - (一) 鑒於往年編列概算估計表，均高估教育部補助款，95 年度編列教育部補助額度改採參考 94 年度補助額度編列，俟教育部額度確定後再行調整。
 - (二) 為使校務基金會計報告能允當表達資源耗用的真實情形，95 年度起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方式依教育部規定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俾能合理計算教學、研究、推廣等各項教育成本，並藉此衡量學生單位成本及供各項決策參據。
 - (三) 95 會計年度概算收入為 1,743,072 千元，支出為 2,138,195 千元，不足數為 395,123 千元，擬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增加補助款並檢討支出需求之必要性以符所需。
- 三、本估計表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議決。
- 四、檢附 95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表刪減排序參考表(附表二)。

決議：修正通過。

95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表刪減排序參考表

順 序	項 目	說 明
1	新增專項支出	俟教育部核定新興計劃調整。
2	專項支出	經主管會報討論結果較上年度增加 274,288 千元。
3	學術單位經費，行政單位維持費用	依據概算需求額度分配，若無法全額分配再依比例調降。
4	學研處-重點支援專項設備及學術補助	依推廣教育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提列管理費之實際數分配，本項係收支對列項目，暫列 48,000 千元。
5	各院績效及 SCI 獎勵金	編列 20,000 千元作為提昇本校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之獎勵金。
6	在職專班，高階經營及國際高階經營碩士班、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公事澎湖碩士班、產業研發碩士班	依照各班收支管理辦法核實分配
7	宿舍經費，音樂系指導費	依據收入數專款專用。
8	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及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學生保險費，員工交通費	係應執行之數額，依概算需求額度分配，不宜刪減。
9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俟 95 會計年度預算額度奉核定後再依照教育部頒公式計列數分配。
10	人事費	人事費 998,845 千元應優先分配不宜刪減。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本中心藝文活動組擬獨立為藝文中心（名稱暫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依 93 學年度第二次校研發會之附帶決議，於本（94）年三月一日邀請校長及相關系所主管討論有關藝文中心之定位、組織、設置辦法後提本次校研發會討論。
- 二、本中心藝文活動組自民國 86 年成立以來，即以推廣校園藝文活動為目標，惟近年來大學校園之藝文推廣有朝向專業化獨立運作之趨勢，本中心藝文活動組為順應趨勢，亟待轉型。另中華民國大學校院藝文中心協會於 93 年度研討會已作成決議，擬於該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項目中，「建議台灣評鑑學會將各大學藝文組織成效列入評鑑參考指標」，故本校若能成立藝文中心將有助於是項評鑑結果，亦能使校園藝文推廣工作發揮更大效益，爰提本案。
- 三、本校係南台灣國立大學中執牛耳者，校園藝文活動推廣工作無論在時間、經驗及成果上更首屈一指，本校文學院、音樂系、劇場藝術系、藝管所等相關系所一一齊備，蓄勢待發，皆是提昇南台灣藝術人文素質與環境的不二人選，故擬將本校藝文中心定位為一級單位，充分發揮所長。

四、檢附資料供參如附件。

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組織架構（草案）

參考資料一、國立中山大學推教中心藝文活動組現況簡介

參考資料二、各校（國立大學）藝文單位比較表

參考資料三、他校（國立大學）藝文中心沿革

參考資料四、他校（國立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

決議：

一、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二、因組織架構之內容已呈現在設置辦法中，故刪除「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組織架構」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4 年 3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研發會通過

第一條 為推廣藝文教育，提昇藝文欣賞能力，服務校園與鄰近社區，依實際需求設立『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展演組與管理組，其職掌如下：

一、展演組：

1. 藝術文物展覽、典藏及相關學術活動
2. 音樂、戲劇及舞蹈等藝術表演及相關學術活動
3. 藝文教育推展

二、管理組：

1. 場地及設施管理維護
2. 場地出租業務
3. 網頁建置
4. 財務預算編列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為原則，各組視需要得置組長一人及組成人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推薦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為諮詢委員。

第五條 本中心活動場地之使用與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一）本校分配之教學及訓輔經費，（二）場地收入，（三）捐贈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五年（2005 年~2009 年）發展計畫，提請 檢討修正。

說明：

- 一、本校五年發展計畫，業經 93.6.4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中程計畫更周全及因應高等教育快速變動，爰提本案。

決議：本案已經校務會議通過，暫不再討論。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未來整體性發展重點。

說明：依據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共識暨指示事項辦理。

建議：對各院提出之未來整體性發展，經綜合討論提出如下建議供學校及各院參考。

- 一、因應高等教育政策之變動，本校組織之調整及跨院系之合作等，需有整合機制，才能落實推動。
- 二、各院系發展能與學校整體發展相配合，各計畫案之提出與校整體發展目標具關聯性，方能爭取更多校外資源與支持。
- 三、面對國內外大學的激烈競爭，除了提供獎勵吸引學生外，亦須致力於教學與課程品質之提升，以加強本校競爭力。
- 四、請各院思考延緩分流之可行性。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未來整體性發展重點

管院在國內各項正式評鑑及媒體評比的表現上一直保有相當優異的績效，但在面對國內大學的激烈競爭、大陸學界的積極追趕，以及國際學術界的嚴峻評比下，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展望未來發展，我們將致力於系所、跨系所、院內、跨院、跨校之合作，並積極於華人社群，以及全球中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期望在全球知識產業分工中佔有一席之地。具體之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

【策略】：

（一）致力於系所、跨系所、院內、跨院、跨校之合作

系所發展策略：加強專業領域學術表現、培育優質領導與管理人才。

管院發展特色：跨系所資源整合、國際化、創意創新與創業。

跨院整合：整合學程、研究中心、產學合作計畫。

跨校合作：聯合學程、學術合作與交流。

（二）積極於華人、全球學術社群中尋求策略合作夥伴

區域聯盟：知識分工與整合、Doing Business in Region、開創特殊學程。

國際交流：參與國際學術組織（PACIBER、AACSB）、簽訂國際合作學校、交換學生與教師之學術交流。

【行動方案】：

（一）擴展在國際學術能見度

1. 持續強化現有國際交流平台：ICCM、SFM、國際學術研討會。
2.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AACSB、PACIBER。
3. 發展區域策略聯盟：CAT Program、Global MBA Program。
4. 加強學生國際交換計畫及海外研習。

（二）積極提升跨領域之結合

1. 跨學院整合：SOC 學程、國際管理學程。
2. 跨校合作：創意發想與實現課程、與香港中文大學及長庚大學合作推動管理教育雙聯學程。

（三）加強獎勵學術研究成效

1. 加強與國外管理學者之研究合作。
2. 獎助教師發表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四) 培育優質領導管理人才

1. 推展雙聯學位。
2. 重整 EMBA/IEMBA 學程。
3. 推展創新與創意之管理教育。
4. 成立管院校友會與學生生涯規畫服務。

(五) 加強產官學及社區互動

1. 加強與整合各中心之產官學合作機會。
2. 鼓勵教師對產業界的服務。
3. 推動創新產學平台。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海科院

案由：本院未來整體性發展或跨院合作之發展重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共識暨指示事項辦理。
- 二、產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為國家生存之根基，亦為人追求新知與科技創新的依靠來源。基此，本院將應用與發揮本院所具有的海洋環境、資源、科學、工程與技術之系所專長及漁推會之功能，並結合文、理、工、管理、社會科學等學院之相關專長的系所，推動與落實本國海洋產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且積極參與本國所有有關的海洋事務，以及進展入國際各項海洋研究、維護與合作發展之行列。分述如下：
 - (一) 應用與發揮本院之海洋環境、資源、科學、工程、技術之系所專長及漁推會功能，並結合文學院之文化類、理學院之生物科學類、工學院之自動控制、機械、材料科學類、管理學院之產業管理類及社會科學院之社經類，來推動與落實本國海洋產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提昇，尤其對佔全國海洋產業 3/4 以上之南部地區，並積極籌設相關之海洋產業或科技系所之成立來做為落實的標的！〈詳見附件〉
 - (二) 結合本院上述之專長系所與管理學院之經營管理及社會科學院之社經、政治、法律等專長系所，積極參與本國所有有關的海洋事務及籌設成立海洋事務研究所，尤其對具最主要且最大部分的本國海洋資源之南部海域之永續維護及管理，本校院當應有此急逼的職責所在。
 - (三) 多面向的與國際上海洋發展的國家、機構及專家學者交流與邀訪，來積極參與國際各項的海洋研究、維護與合作發展行列，並推動本國將有的國際海洋研究站與海洋園區之成立，如東沙島與小琉球示範區等。

建議：對各院提出之未來整體性發展，經綜合討論提出如下建議供學校及各院參考。

- 一、因應高等教育政策之變動，本校組織之調整及跨院系之合作等，需有整合機制，才能落實推動。
- 二、各院系發展能與學校整體發展相配合，各計畫案之提出與校整體發展目標具關聯性，方能爭取更多校外資源與支持。
- 三、面對國內外大學的激烈競爭，除了提供獎勵吸引學生外，亦須致力於教學與課程品質之提升，以加強本校競爭力。
- 四、請各院思考延緩分流之可行性。

附件

方案一：

本院目前兩個系每年畢業生不到 100 人，6 個所的碩士班招生超過 120 人，故有必要成立第三個系，並調整本院目前的教師所屬單位，使海洋物理研究所師資可達到教學及研究上的平衡。

第三個系則可成立為「海洋科學系」，該系以海洋物理、海洋地質為主，海洋化學與海洋生物為輔；因原海洋資源學系已改名為「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故未來發展應以海洋生物與海洋化學為主，海洋物理與海洋地質為輔，可以區分兩系的發展。

師資若能由教育部全額支援則最佳，若不可則由目前四個獨立所來支援，並調整教師所屬單位，即使本院所有教師分屬 6 個所，每所有 7~8 位教師〈目前專任助理教師以上人數共 43 人〉，每 2 所支援一個系，使成立 3 系 6 所。

成立第三個系則須 4 間教室，學生用實驗 4 間，辦公室 1 間。空間可由新大樓落成後作調整，但內部改裝費用則應由校方支援。

方案二：

不成立第三個系，僅調整教師所屬單位，但每位教師必須在大學部兩個系中開一門以上的課，即使本院所有教師分屬 6 個所，每所有 7~8 位教師〈目前專任助理教師以上人數共 43 人〉，大學部之教學則由此 6 個所支援。系的運作即由課程、學術、圖儀三個委員會，並由三個委員會的聯合會為系務會議，系主任可由聯合會議推選，或由院務會議推選；系中無教評會。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規劃及研擬未來整體性發展及跨院合作之發展重點〔草案〕〔如附件一、二〕作為本院發展之目標，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建議：對各院提出之未來整體性發展，經綜合討論提出如下建議供學校及各院參考。

- 一、因應高等教育政策之變動，本校組織之調整及跨院系之合作等，需有整合機制，才能落實推動。
- 二、各院系發展能與學校整體發展相配合，各計畫案之提出與校整體發展目標具關聯性，方能爭取更多校外資源與支持。
- 三、面對國內外大學的激烈競爭，除了提供獎勵吸引學生外，亦須致力於教學與課程品質之提升，以加強本校競爭力。
- 四、請各院思考延緩分流之可行性。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未來整體性發展及跨院合作之發展重點 (草案)

94 年 1 月

壹、本院整體性發展：

(1)研究部分：

- A. 為提供教師研究的動機與興趣，本院提供了下列研究獎勵制度：
「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補助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辦法」及「年輕學者研究獎」。
- B. 鼓勵各系所積極延攬師資並嚴格審查各系所新聘師資之教學與研究潛力，並建立合聘機制，加強延攬國內外研究傑出之學者，藉此提升本院之研究水準與學術風氣。目前經濟所已建立合聘制度，現正積極與中研院經濟所賴景昌及鍾經樊研究員洽談合聘事宜。
- C. 透過「國科會學術研習營」之補助每年邀請國內研究傑出學者至院進行系列專題講學，以加強與國內學者之互動及開闊學生之研究視野。
- D. 鼓勵本院領域相近之教師進行跨系所之研究，以利未來組織調整工作之推動，藉此可增強本院系所之專業性，同時亦可縮小推廣教育之規模，降低生師比。

(2)教學部分：

- A. 將於民國 94 年及 95 年申請設立教育所博士班級經濟所博士班，以強化本院的專業性並為國家培育高級專業人才。
- B. 為加強教師對學生的教學與指導，除了每門課程實施教學評量外，本院另設置了下列獎項「優良導師獎」及「傑出教學教師獎助」，以鼓勵教師對學生的熱心輔導與教學工作。
- C. 依據專業領域，組成研究團隊，藉此增強與業界合作之服務與支援功能，積極推動學術服務，以加強產學關係並協助企業轉型與提供產業人才。

(3)國際化部分：

- A. 在鼓勵學生學術參與方面，本院設置了「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補助註冊費來回機票生活費等，鼓勵本院博士班學生出國發表論文，以增進英文發表能力與國際接軌；另本院各單位近期將增訂博士生畢業英文通過標準，並規定需要至國外發表論文之門檻。
- B. 政治所及經濟所已規劃雙聯學制，加強與歐陸地區大學之學術合作，目前政治所已與法國里昂第二大學高等政治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以建立交換學生、教授，雙重學位機制等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密蘇里大學政治系與喬治亞理工學院等二校締結姐妹校進行師生互訪進行學術交流。

貳、未來跨院合作之發展重點：

本院擬與管理學院合作，兩院目前交流以相互支援授課、空間等資源為主，鑑於學科間的交叉融合是大學發展的重要趨勢，未來兩院間的合作勢必更加密切，衡諸兩院目前的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未來之合作預計朝下列方向努力：

(1)研究部分：

1. 舉辦跨領域學術研討會，增進不同領域間之學術交流。
2. 組建跨學院研究群，進行跨領域整合研究。
3. 配合學校發展策略成立「南北研究中心」，並支援及整合相關研究工作。

(2)教學部分：

1. 強化現有跨領域之財務工程學程外，並依據產業需求規劃跨領域之學程，以符合實務界之需要。
2. 規劃兩院共同的核心課程，開闊學生之學習視野及加強學生多元化專業知識之整合能力。
3. 持續相互支援授課：經濟所為管院相關系所提供基礎課程，而管院相關系所則提供豐富的應用課程，供社科院學生選擇。
4. 組建跨領域學科群，提供多元化的終身學習服務。

(3)國際化部分：

1. 參與與加拿大 University of Victoria、奧地利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 at Linz 三校聯合交換學生計畫（CAT 專案），以增加該學程領域多元性。
2. 開放兩院學生相互修習全英語課程，增強學生對英文環境之適應性，為日後與國際接軌鋪路。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93.12.24)

- 一、工學院機電系申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三學年度春季班)，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 追認。(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奉教育部 93.11.23 台高(一)字第 0930152304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 15 名，並辦理招生中。

- 二、工學院電機系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案共三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電機系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IC 封裝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30 人及「精密馬達驅動及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20 人。(註：本申請案之第二案 IC 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電機系撤回)。

執行情形：業以 94.1.18 中教發字第 094000208 號函報經濟部工業局暨教育部申請。

- 三、為落實國家賠償法制，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擬設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請 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

- (一) 通過本校設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 (二) 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執行情形：

- (一) 上述要點，經報部後函覆本校，要點中第十五點有關「送教育部備查」一節，建請刪除。
- (二) 遵照指示修正後，經校長核定實施。

- 四、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七條等，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

- (一) 通過第三十四、三十七條條文。
- (二) 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序號變動，將影響本校其他法規之法源依據，原提案於第四十七條增列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為增列於第四十六條之一，其餘條文序號內容不變。

執行情形：擬俟考試院核備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之組織規程後，再併前次修正條文報部。

- 五、擬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提請 審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並請人事室發聘。

執行情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聘書已於 94 年 1 月 7 日致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三月中旬召開會議。

- 六、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追認案，請 討論。（學務處提）
-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之時間加註於辦法後，上網公告之。

- 七、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說明二，請 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修正為「…研議有關學生輔導…」。（原列第四十條，會議時更正為第三十九條）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將統一版本之本校組織規程，發送給各單位。

執行情形：

- (一) 依修正後之組織規程，提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學生事務會議實施要點。
- (二) 人事室已將本校組織規程置於該室網頁中，並發函各單位，可上網讀取最新版本之組織規程。

90 至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9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1.6.7）

- 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何扭今教授、謝文雄教授、李清潭教授、陳明教授、張玉山教授、陳以亨副教授提）

決議：請下一屆校研發會針對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重新規劃，於下（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提校務會議討論。

尚待執行情形：經 92.6.17 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小組會議決議：俟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再重新規劃校長遴選辦法。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 一、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尚待執行情形：有關澄清湖分部案目前已將設校計畫書修正，於 93.6.14 以中總字第 0930002073 號函陳報教育部複核中，俟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3.6.4）

-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一，另增列附表二，請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

（一）通過第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七條第一項「如附表二」文字刪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中心主任由院長就各學院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後，陳請校長聘兼之……」

(三) 第五十八條保留，請人事室準備相關資料後再提本會討論。

尚待執行情形：第五十八條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事宜，已提

93.9.30 第 291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配套措施為「為避免造成現行具有長聘教師權益之損失，對於現行具有長聘資格之教師，其長聘資格不因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之刪除受有影響，並俟教育部長期聘任辦法研訂後，原具長聘資格【分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永久（迄法定退休年限）聘任】之教師，得不再經審議程序，繼續給予長期聘任」。擬於下次修改組織規程時併案列入。

95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

(附表一)94.3.11校研發會

單位：千元

收 入				支 出					95年度 建議額度
項 目 (A)	94年度 預算 (B)	95年度 概算 (C)	比較增減 D=〈C-B〉	項 目 (F)	承辦單位	94年度預算分配 (E)	95年度概算 (F)	比較增減 (G)=F-E	
一、教育部補助：	1,044,988	1,044,988	0	一、支人事費、各項專項支出：		1,158,760	1,539,744	380,984	
1.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936,216			1.人事費：		976,549	998,845	22,296	
2.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資本門	105,111			統籌人事費		923,102	956,698	33,596	
3.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無形資產	3,661			健保費率調高		13,081	13,211	130	
* (95年度概算教育部補助收入暫依94年度額度編列)		1,044,988		晉級增加薪津		10,360	11,975	1,615	
二、學雜費收入	513,708	527,446	13,738	調整待遇準備及退輔增調		20,196	5,750	-14,446	
1.大學部及研究所	325,017	351,224	26,207	(94年調薪3%、退輔調增1%，95年退輔調增1.2%)		7,003	8,403	1,400	
2.在職進修專班	118,058	93,853	-24,205	增加教員費用(94年度增加5人，95年度增加6人)		2,307	2,308	1	
3.高階經營及國際高階經營	44,908	57,435	12,527	資遣費		500	500	0	
4.音樂指導費及錄音室使用費	3,108	2,316	-792	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小組專業人員經費		45,341	45,341	0	
5.英語MBA	11,588	0	-11,588	3.專項支出：		136,870	411,158	274,288	
6.暑期班	1,891	1,890	-1	(1)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秘書室	2,000	2,000	0	
7.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	18,177	17,647	-530	(2)海洋教育推廣經費	海科院	1,000	1,000	0	
8.公事澎湖碩士班	0	2,678	2,678	(3)海研三號研究船經費	海科院	22,000	22,000	0	
9.產業研發碩士班(學生繳費部分)	0	403	403	(4)輻射防護經費/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輻射/生物委員會	750	750	0	
教育部逕行核定調整學雜費高估暨英語MBA高估，預算分配時減列	-9,039		9,039	(5)專案實習材料費	工學院/海科院/理學院	950	950	0	
				(工學院200千元、海科院250千元及理學院500千元)：專案核准始可支用	社科院師資培育中心	296	296	0	
三、其他收入：	500	500	0	(6)地方教育輔導	總務處	5,900	5,900	0	
其他作業外收入(賠償、雜項等收入)：	500	500	0	(7)員工交通費	總務處	46,018	46,018	0	
四、財務收入	10,000	12,000	2,000	(8)總務處承辦相關業務	總務處	10,000	300,000	290,000	
利息收入	10,000	12,000	2,000	(9)財產報廢、折舊、攤銷(依教育部規定自95年度起財產報廢折舊、折耗及攤提改為直線法提列)	總務處	17,494	17,494	0	
				(10)校統籌水電費	總務處	1,000	1,000	0	
				(11)總機電話費	體育室	800	800	0	
				(12)運動設施及器材汰換	學務處	1,000	1,000	0	
				(13)學生社團經費	學務處	1,100	1,100	0	
				(14)家醫材料、衛教等	學務處	950	950	0	
				(15)畢業典禮	計網中心／圖書館	5,712	5,000	-712	
				(16)計網中心設備及校區網路及圖書館資訊設備	人事室	3,000	3,000	0	
				(17)人事室承辦相關業務	推教中心	1,000	1,000	0	
				(18)中山新聞		900	900	0	
				(19)公共關係費		15,000	0	-15,000	
				(20)圖儀設備			0	0	
				4.新增專項支出		0	84,400	8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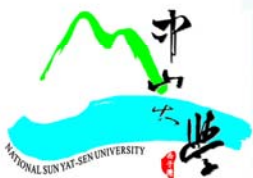
收 入				支 出					95年度 建議額度
項 目 (A)	94年度 預算 (B)	95年度 概算 (C)	比較增減 D=〈C-B〉	項 目 (F)	承辦單位	94年度預算分配 (E)	95年度概算 (F)	比較增減 (G)=F-E	
				(21) 綜合研究大樓新建工程（需依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核准後方行編入預算）	總務處		84,400	84,400	
				二、學術單位經費：		432,627	440,863	8,236	
				(1). 六院暨通識教育中心（含業務、材料、維護、旅運及水電等項經費）		134,244	134,244	0	
				(2).圖書經費		45,860	45,860	0	
				(3).師資培育中心、障礙生獎勵、教學改進專案等經費(不含教師人事費用)		2,000	2,620	620	
				(4).在職專班(大學部二年制、碩士)(含用人費用等所有經費)		70,632	70,000	-632	
				(5).高階及國際高階經營碩士班(含用人費用等所有經費)		42,663	54,563	11,900	
				(6).音樂系指導費(含用人費用等所有經費)		3,018	2,316	-702	
				(7).英語MBA(含用人費用等所有經費)		2,172	0	-2,172	
				(8).暑期班		1,891	1,890	-1	
				(9).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含用人費用等所有經費）		17,268	16,765	-503	
				(10).公事澎湖碩士班（含用人費用等所有經費）		0	2,544	2,544	
				(11).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含用人費用等所有經費）		0	383	383	
				(1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含工讀費)		72,668	72,433	-235	
				(13).學生就學補助(學雜費收入*5%)		26,137	26,372	235	
				(14).研究生論文費用		12,489	9,257	-3,232	
				(15).學生平安保險及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1,585	1,616	31	
五、宿舍管理收入	48,257	48,346	89	三、宿舍經費		48,257	48,346	89	
1.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	6,918	5,738	-1,180	1.員工宿舍經費專款專用		6,918	5,738	-1,180	
2.學生宿舍收入	41,339	42,608	1,269	2.學生宿舍經費專款專用		41,339	42,608	1,269	
六、捐助收入	18,000	20,000	2,000	四、各院績效及SCI獎勵金等		18,000	20,000	2,000	
七、管理費收入：	39,800	48,000	8,200	五、學研處-重點支援專項設備及學術補助		30,800	48,000	17,200	
1.建教合作	21,000	34,000	13,000	(含教務處-傑出教學1,080千元)				0	
2.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	18,800	14,000	-4,800					0	
八、自籌款 (海科院第五期工程補辦預算部份)	0	41,792	41,792	六、自籌款(海五期工程補辦預算部份，94年度執行，但列入95年度預算) 總經費：41,792千元。		0	41,792	41,792	
九、提撥管理費績效獎金充作94年度預算分配金額	7,750		-7,750						
合 計	1,683,003	1,743,072	60,069	合計		1,688,444	2,138,745	450,301	
本期短絀		395,673							



93.6.4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五年(2005 年～2009 年)

發 展 計 畫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國立中山大學五年發展計畫綱要

壹、三大目標	貳、七個方向
一、國際化 二、數位化 三、效率化	一、建構多元文化的國際校園
	二、特色研究的深化與推廣
	三、實現電子化校園
	四、成立教師發展中心及強化通識教育
	五、人力資源高質化—教師人力結構的調整
	六、經費運用以績效為導向
	七、發展澄清湖第二校區

前言：

緣於社會的快速發展，大學已不再只是追求真理與知識的學術殿堂，它需要更多樣化的功能，以做為增強國家競爭力的基石。高等教育正面臨全球化與知識、經濟轉型的浪潮，高等教育機構除了追求量的成長之外，經由品質方面的精進，以尋找具特色的利基，更是未來發展之所繫。

在全球化的推波助瀾之下，高等教育已被視為擴展文化疆域及國力的平台，因此我們的基本理念是希望塑造本校成為「有效率的國際知識加值平台」，在此一有效率之加值平台上，我們希望：

- 培育學生成為知識經濟時代有豐厚學養的知識工作者。
- 藉由與產業界互動，整合並深化校內研究能量，以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 經由與國際學術社群互動，以追求學術卓越，塑造本校特色，晉身國際一流大學之林。

欲達成前述目標，我們將首先致力於三個目標的努力：

- 第一、經由各種類型的國際學術活動，將本校與國際接軌。
- 第二、經由劍及履及的行動精神及 IT 科技的投資，達到有效的研究支援，並建立權責相符的組織體制。
- 第三、經由各項彈性化的人事制度鬆綁及有效率的經費資源運用，強化本校的研究能量。

建構多元文化的國際校園

台灣高等教育面對全球性的競爭壓力，需要加強變革，參考世界一流大學的作法，配合本身具有的優勢條件，以便在激烈競爭的環境中勝出。台灣出國留學人口近年來呈現下降的趨勢，在高度國際化的環境中，減少至國外學習的機會成為高等教育的一大隱憂。面對既成的現況，台灣的大學教育需盡量創造國際化的教育環境以提升本身的學術水準，並盡量提供本國學生面對外國文化的機會，增加國際觀。

為達前述目標，我們將積極推動以下七項措施：

- 一、增加英語授課課程
- 二、擴大推行國際雙聯學制
- 三、加強招收外籍碩博士生
- 四、推廣國際交換學生計畫
- 五、設立「華人文化與企業管理」碩士學程
- 六、興建國際學苑
- 七、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特色研究的深化與推廣

二十一世紀是個「地球村」的時代，「國際化」的趨勢引領著學術與知識的洪流脈動，學術知識的研究勢必形成本土與國際的交流互動，為朝精緻化綜合研究大學方向努力，鼓勵發展具有全國性乃至放眼世界的特色研究，擬成立特色研究中心，我們希望達成：

- 一、與國際接軌：學術研究須開放廣博，學術領域不可置外於國際環境，與國際的接軌乃研究進步的前提。
- 二、發揮本土(在地)的特色：除了國際化的要求，充份顯揚本土的相關學術領域，形成「國際融本土，本土趨國際」的融合學術。
- 三、與產業相互配合：使學術研究的理論能落實到產業，達到學術實用性，產業高深化，產學充份合一。
- 四、跨領域的整合：各學門的學術在一定程度上均有其關聯性、影響性，學術的研究須作綜合性、科際性的研究，也就是跨領域的學術須予整合。

實現電子化校園

IT 技術的進步對人類已產生鉅大的影響，而且未來仍將繼續擴大，檢視過去人類文明的發展，技術變革不但會影響物質生活，而且將進而啟發人類思想，帶動精神文化的轉變。大學做為知識學習的最高殿堂，對於建構進步的生活型式乃責無旁貸，因此我們積極推動「電子化校園」，以大學為實驗場，一方面運用新科技提昇學校經營效率，一方面亦經由此種實驗，帶動校園思考新文明的移轉。

我們電子化校園的目標，希望能夠達到：**學習隨地化，資料個人化，行政電子化，訓輔隨時化，決策資訊化。**

一、在教學方面：我們希望經由媒體化教室及數位化教學平台，建立媒體化教學環境與創造隨地學習空間。

二、在行政方面：建立安全整合之資料管理中心及創造整體化行政 e 化環境，達到資料個人化、行政電子化、訓輔隨時化及決策資訊化的目標。

三、在研究方面：有效推廣人力及學術資源，暢通學術交流通路。

為達前述的目標，我們將投資於下列四個方面

- 1. 基礎建設方面：**將建立 10Gbps 高速網路及建置隨地學習網路，將目前的無線寬頻網路由 11Mbps 增加至 54Mbps。
- 2. 教學 e 化環境與軟體開發方面：**建立媒體化教室及數位內容製作室，擴充並增加媒體資料串流匯流伺服器、格網虛擬組織伺服器，並開發相關新軟體。
- 3. 行政方面：**建置具異地備份之安全資料伺服器系統及資料安全維護閘門，設置行動媒體化會議室及數位認證設施。
- 4. 研究方面：**設立行動化之電子圖書館，建置高效能格網計算環境。

成立教師發展中心及強化通識教育

國際一流大學不論在教學與研究方面，都必須具有相當高的水準。本校若欲成為國際一流大學，則除了在研究方面繼續加強外，在教學方面也應有新的變革。而且大學長期的聲望應建築在優秀的學生之上，因此教學也是不可偏廢的功能。為強化培育未來菁英的機制，我們將朝兩個重點努力：

- 一、成立「教師發展中心」提昇教學水準與教師能量：基本功能應包括教學科技之改進、教學品質之管理及教師能量之提昇。
- 二、全面提昇通識教育之水準：現階段的大學教育中，與專業教育相比，通識教育仍屬較弱的一環，在整體教育環境中，普遍的被忽視，其結果造成大學生通識教育（包括基礎語文能力、公民素養、博雅教育、終身學習能力等等）普遍不足。想要提升本校成為國際一流大學，除了在專業研究方面繼續加強外，全面提升通識教育水準（大學生水準）乃是提升本校成為國際一流大學必要之道。

人力資源高質化－教師人力結構的調整

本校自創校以來，本著人才年輕化、活力化、高質化的宗旨不斷提昇人力素質，並積極延攬與獎勵優秀研究人員，加強培養與引進國際知名學者或聲譽卓著者蒞校，致力於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地位，相關教學研究成果豐碩，是故成為國內七所研究型大學之一，但欲達國際一流大學境界，仍需要在人力結構上做適當調整，以發揮整體力量。我們認為未來本校的長期發展需要在結構上往二個方面調整：

- 一、具有領導研究團隊能力的卓越教授。
- 二、引進具備學術專長，且研究熱誠之年輕學人。

經費運用以績效為導向

教學及研究為大學之主要任務，充裕預算之支援則為維持運作的動力，為能孕育一流大學之誕生，除開源節流並檢討經費分配使用方向是否合宜，俾能發揮最大之效能外，更需進一步建立激勵制度及績效評鑑機制，以期能提昇教學研究成果。績效評鑑具有雙重意義，一是代表對過去資源運用的評估，瞭解經費運用的效能，二是具有前瞻性的影響力，可指引未來目標訂定及經費分配的方向。經由對經費的更有效利用，使校方之教學、研究、服務乃至行政的營運績效能都更有效的提昇。規劃中的制度與做法如下：

- 一、**深化責任中心制度之執行**：改進評鑑辦法，將責任中心制度推動至各系所，依各系所預算分配數進行教學研究績效評估，並據以獎懲及做為下年度預算分配之參據。
- 二、**實施彈性薪資制度**：為獎勵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及延聘傑出人才，規劃彈性薪資制度，明定人事經費總額之一定比例為研究獎勵金。
- 三、**檢討行政架構組織運作，統整校內人力資源**：朝簡化工作流程，徹底檢討組織重複、業務重疊等情況，建立E化行政管理系統，績效評鑑平台，提高行政效率，以減少龐大人事經費負擔。要求各行政單位訂定年度工作目標，以為人力資源需求及績效評估之依據。
- 四、**跨校整合圖書及儀器設備資源**：南部四校圖書館(中山、中正、成大、高醫)因地緣相近，關係密切，經調查重覆訂購之西文期刊甚多，日後透過相互協商詳加規劃，可將節餘圖書經費作更佳之利用。大型儀器設備所費不貲，經由共同開放使用之協議，以支付使用費方式替代購買大型貴重儀器設備，達成節省經費之功效。

發展澄清湖第二校區

鑒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路竹科學園區及工研院南部分院在南部設立等產業的人力需求殷切，經評估產學合作之可能性及創業育成中心可為科技產業發展帶來之效益，並滿足產業界商務服務及員工訓練之需要，乃規劃在澄清湖校地設立結合研究、教育、健康及會議功能的高科技研究基地。

結 語

當前高等教育環境處於激烈的生存競爭下，各大學無不致力於提昇本身的競爭力及品質，為了能在這競賽的環境中脫穎而出甚且臻於頂峰，我們須有宏觀的視界來作前瞻的規畫，並且確切的執行。本校自張校長就任以來，對於本校始終採取積極的作為，大格局且開創性的整體規畫，嚴格的執行要求，將本校帶入嶄新的局勢。但進步乃永無止境的，本校將循此五年發展計畫，以更積極的態度、更宏觀的格局、更縝密的規畫來執行，使本校在穩健中求成長，發展中求進步，朝著既定的方針努力，使本校能列名國際一流大學名校之譜。